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申請文件反饋意見回覆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9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情况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3日

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